

A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# 夹江县水务局

编号：〔2026〕-3

## 关于夹江县人大十九届七次会议第35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杨冬梅、张田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新河河道清淤整治的建议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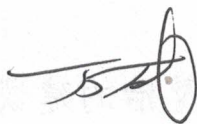
建新河为我县15条县级主管河道，流域面积为33.7平方公里，全境流程长17.29公里，县内流程15.2公里，属于小型河流。

对建新河系统性治理，解决河道洪水淹没问题，目前受困于两个问题：1. 工程布局受困于基本农田约束，在保证安全行洪断面情况下，无法象金牛河那样大规模彻底地治理，减少洪淹没频率。2. 上级对于河道治理资金补助均受限于工程治理标准（10

年一遇洪水)约束(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沟治理均受此影响),由此于造成是工程投资大,根据我县中小河流治理情况,单位公里投资500万,计算该河道治理投资7600万左右,而上级对河道整治补助标准为中小河流(200~3000)和重要河流(3000平方公里上),对于200平方公里以下的小型河流系统性整治均没有资金来源。

我局对该河道整治计划纳入山洪沟治理项目中,与县级相关部门协调,尽早调出河道内基本农田,将该河道纳入规划,争取上级资金,将该河进行系统性整治。

主要领导签发:



承办人及电话: 夏文勇, 13890614681



抄送: 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 吴场镇, 县政府督查室。